(2017) 浙 0702 民 初 17320号

浙江金华辉宝真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代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被告金华市德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一案，现你被列为本案第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320号起诉状副本，请提交答辩状和证据，并参加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被告金华市婺城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3 民 初 366号

王龙伏：原告武义港邦木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立案受理，因你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龙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武义港邦木业有限公司货款21320元并支付违约金2132元，合计23452元。案件受理费3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36元，由被告王龙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995号

陈萍、谢雷刚：本院对原告谢雷刚再转账业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萍、谢雷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9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限被告陈萍、谢雷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谢雷刚业包装有限公司货款计人民币1064.26.82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505号

浙江嘉特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军正与被告浙江豪特家纺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1263号

周万立、张雪芳：本院受理原告蒋永强诉被告周万立、张雪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02 民 初 17320号

浙江金华辉宝真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代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一案，现你被列为本案第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320号起诉状副本，请提交答辩状和证据，并参加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被告金华市婺城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3 民 初 366号

王龙伏：原告武义港邦木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立案受理，因你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龙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武义港邦木业有限公司货款21320元并支付违约金2132元，合计23452元。案件受理费3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36元，由被告王龙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995号

陈萍、谢雷刚：本院对原告谢雷刚再转账业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萍、谢雷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9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限被告陈萍、谢雷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谢雷刚业包装有限公司货款计人民币1064.26.82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505号

浙江嘉特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军正与被告浙江豪特家纺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1263号

周万立、张雪芳：本院受理原告蒋永强诉被告周万立、张雪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835号

吴钰庆：本院受理原告唐建伟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6日9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737号

永康市同惠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无疆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8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367号

陈中伟：本院受理原告陈福家乾坑茶的灰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8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829号

范晓彬：本院受理原告高家乾坑茶的灰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9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829号

范晓彬：本院受理原告高家乾坑茶的灰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9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835号

吴钰庆：本院受理原告唐建伟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6日9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737号

永康市同惠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无疆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8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367号

陈中伟：本院受理原告陈福家乾坑茶的灰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8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829号

范晓彬：本院受理原告高家乾坑茶的灰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9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835号

吴钰庆：本院受理原告唐建伟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6日9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737号

永康市同惠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无疆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8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367号

陈中伟：本院受理原告陈福家乾坑茶的灰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8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835号

吴钰庆：本院受理原告唐建伟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6日9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737号

永康市同惠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无疆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8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367号

陈中伟：本院受理原告陈福家乾坑茶的灰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8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829号

范晓彬：本院受理原告高家乾坑茶的灰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9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七